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惠城环保”)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投资者在2019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9年5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若达到规定次数,该投资者将被限制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客户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产品”),须在2019年5月1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资质,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9年5月6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 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0.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 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开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已在2019年5月6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5. 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6. 在2019年4月30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均价不低于6,000万元。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客户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产品”),须在2019年5月6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资质,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9年5月6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 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0.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三) 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 时间要求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19年5月29日(T-7日)17:00前在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并于2019年4月30日(T-6日)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上传。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1) 投资者请登录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zdzq.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完成用户注册。

(2) 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 核查材料上传。

3. 网下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zdzq.com.cn>)下载。

(1) 机构投资者:

A《网下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扫描件电子版);

B《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扫描件电子版及EXCEL文件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QFII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配售对象资质信息表(机构)》(扫描件电子版及EXCEL文件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产品、资管产品和私募基金等);

D备案证明文件(如需)。

(2) 个人投资者:

A《网下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扫描件电子版);

B《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个人)》(扫描件电子版及EXCEL文件电子版);

4. 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额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30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5月1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报价时点的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计算。

3.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zdzq.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59026623、590266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22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惠城环保”,股票代码为3007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惠城环保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额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 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5月7日(T-4日)9:30-15:00。初步询价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5月1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5月9日(T-2日)刊登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7.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T日)的9:30-15:00。2019年5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19年5月13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8. 2019年5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9.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4月29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http://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newsmes.com](http://www.secnews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com](http://www.zqrbc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0.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7-7 2019年4月26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材料
7-6 2019年4月2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7-5 2019年4月2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创业板上市询价对象承诺函》(见公告)签署后将网下申购资金划至中国结算账户(17:00截止)
7-4 2019年4月27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网下路演
7-3 2019年4月28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7-2 2019年4月29日 (周六)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7-1 2019年4月30日 (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3 2019年5月13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申购资金划至网下银行账户(15:00截止)
T-2 2019年5月14日 (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划至网下银行账户(15:00截止)
T-1 2019年5月15日 (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划至网下银行账户(15:00截止)
T 2019年5月16日 (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划至网下银行账户(15:00截止)
T+1 2019年5月17日 (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划至网下银行账户(15:00截止)
T+2 2019年5月18日 (周六)	网下申购资金划至网下银行账户(15:00截止)
T+3 2019年5月19日 (周日)	网下申购资金划至网下银行账户(15:00截止)
T+4 2019年5月20日 (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划至网下银行账户(15:00截止)

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 2.申购数量要求

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2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 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5.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19年4月29日(T-7日)至询价截止日2019年5月7日(T-1日)(9:00-12:0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59026623,59026625。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申购即视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下列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对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2.经审查不符合前款“(一)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要求的:

3.不符合前款“(二)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要求的: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200万股的,或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但超出部分不是10万股整数倍的: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保荐人(